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股)000898 (H股)003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景东	张俊峰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0412-6736889	0412-8417273　0412-6751100	
电子信箱	lijingdong69@ansteel.com.cn	zhangjunfeng@anstee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599	55,449	-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	-2,689	5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1	-2,670	5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	572	-29.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22	-0.287	57.4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22	-0.287	5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5.03	上升2.6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421	100,578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610	47,679	-2.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104户,其中H股437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86%	5,046,359,101	30,247,572	0	5,046,359,101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95%	1,400,601,259	1,338,173	0	1,400,601,259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2%	845,000,000	0	0	845,000,0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83,650,620	0	0	83,650,620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56,550,580	0	0	56,550,58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56%	52,827,500	-4,932,450	0	52,827,5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52,675,133	-103,894	0	52,675,13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5,781,048	1,878,100	0	35,781,048	-	-
河北建支铸造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21%	19,350,000	2,200,000	0	19,350,000	-	-
丛中红	境内自然人	0.14%	12,927,000	0	0	12,927,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丛中红持有的12,927,000股均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25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聘任田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现聘任田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田勇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管理经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田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议案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提名田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现提名田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田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其中关联董事李景东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2025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议案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注销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整合业务资源、强化核心区域市场主导地位,完善全国销售网络布局,提升资源配置效能,批准公司注销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议案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批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名称变更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进行了修订。

修订内容对照表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文件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第一条	第一条 委员会成员须由董事会从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中委任。委员会最少须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过半数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条 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为非执行董事。委员会最少须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过半数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第六条 主席应当参加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并且准备回答股东提出的任何关于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第六条 主席应当参加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并且准备回答股东提出的任何关于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c)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d)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及 (vii) 公司利润分配或者弥补亏损方案。 (e) 就上述(d)项而言: (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f) 最少每年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g)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h)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i)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j)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k)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l)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m) 就职权范围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n)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o)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p) 担任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q) 指导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对经理层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及 (r) 监督企业审计部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s)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t) 督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 (u) 企业内部审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v) 评估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w)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2.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3.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4.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3)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7) 公司利润分配或者弥补亏损方案。 5. 就上述4项而言: (1)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2)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6. 最少每年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7.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9.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10.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11.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12.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职权范围的合理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15.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16. 担任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17. 指导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对经理层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及 18. 监督企业审计部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19.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 督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 21. 企业内部审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22. 评估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3. 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十三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原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原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会议次数应不少于每年两次,并且须于董事会每次召开审议并(如适当)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中期财务报告的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七条 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原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除非另有约定,确定会议地点、时间、日期以及讨论事项的议程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派发给每位委员会成员以及需要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人士: (a) 委员会的所有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在委员会会议日期的至少7日之前发出;及 (b) 委员会的其它所有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日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发出。 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应同时发送给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士。	第二十三条 除非另有约定,确定会议地点、时间、日期以及讨论事项的议程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派发给每位委员会成员以及需要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人士: 1. 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应在委员会会议日期的至少3日之前发出; 2. 委员会的其它所有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日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发出。 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应同时发送给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士。
原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有权向秘书发出通知,在委员会会议议程中加入与委员会的职责有关的其它事项。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有权向秘书发出通知,在委员会会议议程中加入与委员会的职责有关的其它事项。
原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稿作其记录之用。秘书应把会议记录最终定稿及委员会的报告派发给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的成员。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稿作其记录之用。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最终定稿上签名。秘书应把会议记录最终定稿及委员会的报告派发给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的成员。
原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每次会议结束后,委员会主席应正式向董事会就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事项作出汇报。	第二十八条 每次会议结束后,委员会主席应正式向董事会就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合理事项作出汇报。

作出上述修订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中后续条款序号相应依次顺延。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议案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对《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进行了修订。

修订内容对照表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主席应出席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并应准备回答股东就委员会的职责所提出的问题。	第六条 主席应出席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并应准备回答股东就委员会的职责所提出的问题。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委员会在董事会成员提名方面的职责如下: (a)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企业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b)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c)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企业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2.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3.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议事的法定人数应为两位成员。	第十三条 议事的法定人数应至少为两位成员。 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每年召开至少两次。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每年召开至少一次。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确定会议地点、时间、日期以及讨论事项的议程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派发给每位委员会成员以及需要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人士: (a)委员会的所有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日期至少7天之前发出;及 (b)委员会的所有其他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日期前合理时间内发出。 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应同时发送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士。	第二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确定会议地点、时间、日期以及讨论事项的议程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派发给每位委员会成员以及需要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人士: 1. 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日期至少3天之前发出; 2. 委员会的所有其他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日期前合理时间内发出。 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应同时发送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士。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稿作其记录之用。秘书应把会议记录最终定稿及委员会的报告派发给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的成员。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稿作其记录之用。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最终定稿上签名。秘书应把会议记录最终定稿及委员会的报告派发给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的成员。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在委员会任何成员发出合理通知后,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以供有关成员在合理时段内查阅。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在委员会任何成员发出合理通知后,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以供有关成员在合理时段内查阅。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议案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进行了修订。

修订内容对照表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主席应出席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并应准备回答股东就委员会的职责所提出的问题。	第六条 主席应出席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并应准备回答股东就委员会的职责所提出的问题。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如下: (a)就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b)因应董事会所订立的企业方针和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c)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d)负责组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e)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f)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g)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h)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i)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j)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k)审阅及/或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l)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就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因应董事会所订立的企业方针和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3.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4. 负责组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5.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6.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7.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8.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9. 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0.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1. 审阅及/或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12. 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议事的法定人数应为两位成员。	第十三条 议事的法定人数应至少为两位成员。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确定会议地点、时间、日期以及讨论事项的议程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派发给每位委员会成员以及需要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人士: (a)委员会的所有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日期至少7天之前发出; (b)委员会的所有其他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日期前合理时间内发出。 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应同时发送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士。	第二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确定会议地点、时间、日期以及讨论事项的议程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派发给每位委员会成员以及需要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人士: 1. 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日期至少3天之前发出; 2. 委员会的所有其他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日期前合理时间内发出。 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应同时发送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士。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稿作其记录之用。秘书应把会议记录最终定稿及委员会的报告派发给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的成员。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稿作其记录之用。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最终定稿上签名。秘书应把会议记录最终定稿及委员会的报告派发给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的成员。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在委员会任何成员发出合理通知后,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以供有关成员在合理时段内查阅。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在委员会任何成员发出合理通知后,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以供有关成员在合理时段内查阅。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议案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对《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进行了修订。

修订内容对照表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第六条 主席应当参加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并且准备回答股东提出的任何关于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第六条 主席应当参加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并且准备回答股东提出的任何关于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负责协助董事会监督和指导公司ESG愿景、原则及政策的制定、并提出更新建议。 3.参与公司ESG重大风险与机遇的识别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环境、人权、健康与安全、人力资源等。 4.监督和指导公司ESG新趋势、新风险,以此评估ESG架构与管理模式的有效性,并就其改进方向提供指引。 5.监督和指导公司ESG目标制定,定期审核ESG目标进度、达成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 6.监督和指导公司ESG管理规划实施情况,结合ESG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确保管理规划与时并进。 7.监督和指导公司ESG议题重要性评估及汇报过程。 8.审阅并向董事会提报公司年度ESG报告及相关报告。	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负责协助董事会监督和指导公司ESG愿景、原则及政策的制定,并提出改进建议。 3.负责协助董事会管理、监督公司ESG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 4.负责管理、监督公司ESG治理架构及管理模式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建议。 5.负责管理、监督公司ESG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目标设定、战略执行、目标实现进展,并提出改进建议。 6.负责监督和指导公司ESG重要性议题识别、评估过程。 7.负责监督和指导公司年度ESG报告及相关报告编制,审阅并向董事会提报。 8.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议事的法定人数应为两名以上成员。	第十三条 议事的法定人数应为两名以上成员。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确定会议地点、时间、日期以及讨论事项的议程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派发给每位委员会成员以及需要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人士: (a) 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7日前通知各成员。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各成员。 (b) 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应同时发送给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士。	第二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确定会议地点、时间、日期以及讨论事项的议程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派发给每位委员会成员以及需要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人士: 1. 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应在委员会会议日期的至少3日之前发出; 2. 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应同时发送给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士。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稿作其记录之用。秘书应把会议记录最终定稿及委员会的报告派发给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的成员。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稿作其记录之用。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最终定稿上签名。秘书应把会议记录最终定稿及委员会的报告派发给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的成员。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9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田勇先生简历:

田勇先生,出生于197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田勇先生于200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动力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获得清华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清华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学位。田勇先生曾任鞍钢股份炼钢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田勇先生目前持有9.9万股公司A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田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田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等。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进行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邮的方式办理登记。

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委托出席会议人员需要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7-18日(9:00-12:00,13:00-16:00)
4.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务联系人:高红宇

电话号码:(0412)-8417273

传真号码:(0412)-6727772

电子邮箱:ansteel@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田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特别提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8",投票简称为"鞍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898　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16:30在全景网召开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投资者关系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田勇先生;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景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彩梅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49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撒旅业	股票代码	0007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群	余晴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乐成中心B座17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乐成中心B座17层	
电话	18518400796	18518400796	
电子信箱	duqun@caissa.com.cn	yuqingyu@caiss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7,064,709.40	320,919,773.51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82,384.88	-16,865,064.37	-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14,205.62	-23,176,101.16	-2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20,615.08	-63,352,190.53	6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0105	-4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0105	-4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1.65%	-1.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3,364,645.76	1,841,008,174.21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8,014,246.01	747,622,738.97	10.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9%	235,648,349	218,416,070	不适用	0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3%	175,295,608	0	质押	175,290,045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	99,852,944	0	不适用	0
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0%	54,604,018	54,604,018	不适用	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35,489,49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创利汇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0,520,020	0	不适用	0
杭州鸿泽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9,500,000	0	不适用	0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5,503,875	0	不适用	0
青岛吉瑞佳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5,500,802	0	不适用	0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5,382,22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子公司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饮料")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饮品")71,999,000股股票(占海旅饮品总股本的89.99875%)为本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17凯撒03债券场外兑付协议》项下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因债务未清偿,世嘉饮料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琼96执恢137号之一),裁定拍卖、变卖已质押冻结的海旅饮品71,999,000股股份及孳息。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8日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做出拍卖公告,2025年4月29日10时至2025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世嘉饮料前期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该案执行依据即公证文书之诉,法院一审判决暂未予支持,驳回相关诉求。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依法向海南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程序。

2、子公司重庆同盛2022年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7月28日,重庆同盛收到终局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已确认重庆同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条款无效,其对相关债务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鉴于此,公司及子公司因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带来的重大或有负债风险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解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3、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处置子公司因重整计划中以股抵债持有的公司股份3,744.12万股,并授权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处置公司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部分子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2,992.90万股。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47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永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今日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今日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资产进行全面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账面价值不为零的合营及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价值估值,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依据公允价值计量要求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实施价值重估程序。

2025年上半年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813.88	-
小计		813.88	-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2.76	-
	长期股权投资	511.95	-
小计		1,364.71	-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	80.68	335.72
	其他应收款坏账	334.20	388.47
小计		414.88	724.19
合计		2,593.47	724.1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变动说明

1、资产减值说明: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北京嘉宝润成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因长期亏损,报告期内经其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将停止运营,因此不再符合持续经营假设,故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处理。

2、其他综合收益:基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公司根据信托成立时的评估价值及后续价值波动进行估值,并相应调整公允价值变动。2025年上半年确认该信托价值减少1,364.71万元,相应减少的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对重组债权款估计违约概率提高而相应调整减值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813.88万元,减少2025年上半年股东所有者权益488.33万元。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将减少公司2025年上半年其他综合收益1,364.71万元,减少2025年上半年度股东所有者权益1,363.86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减少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414.88万元。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说明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